

107 年 4 月份建議事項改善意見表

受理日期	107/4/3
陳情類別	市政信箱
陳情摘要	婆婆中風癱瘓不能來辦理遷入戶口事宜，我有將雙方證件備妥，只差於沒寫到委託書，處理相關櫃台叫我回去寫好委託書再來辦理，試問這跟在現場寫有什麼差別
處理經過概要	有關您陳情未具委託書辦理遷入戶口困難案，經交由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說明如下： 一、經查本案您係受委託辦理婆婆之戶口遷入，雖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惟欠缺書妥之委託書，本所本於職權採書面審查，並依當事人委託書上載明之委託事項，據以受理其登記或核發證明文件；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並正確戶籍登記，承辦人請您補正委託書再行辦理並無違誤，亦無為難您的意思，應係溝通技巧不足造成您的不悅及誤解，本所深感抱歉！亦再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 二、另針對轄內年邁疾病或嚴重身心障礙，確有意思表示，但無法外出或不能行走者，本所亦提供貼心之到府服務，併此提供予您參考利用。
結案日期	107/4/11